

臺北市大同區行政中心禮堂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，元

面 積 (平方公尺/坪)	場 地 使 用 費			保 證 金
	基 本 費	水 電 費		
		未 使 用 冷 氣	使 用 冷 氣	
1118.78/338 坪	7600	550	2900	20000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基準係以時段計算之，上午(八時至十二時)、下午(一時至五時)及晚上(六時至十時)三時段，每一時段為四小時，至少使用一時段。
- 二、場地佈置、裝卸、預(排)演及延長使用時間者，其計算方式以每小時比例計費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，並須先經管理機關核准。